AUG222017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L-D-B- 案 日期：2017年8月22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数据科学研究员，寻求被归类为科学领域的杰出能力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满足了监管标准中的四项（她至少需满足三项），但她未能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也未能证明她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额外文件和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她已具备所要求的持续声誉，并已升至其领域的最高层。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备杰出能力的合格移民，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关于 L-D-B- 案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实施细则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 对每一份证据的关联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单独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进行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 公司的研究数据科学家。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

A. 证据标准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以下四项标准：8 C.F.R. § 204.5(h)(3)(iv)项下的评审、8 C.F.R. § 204.5(h)(3)(v)项下的原创贡献、8 C.F.R. § 204.5(h)(3)(vi)项下的学术文章以及8 C.F.R. § 204.5(h)(3)(ix)项下的高薪。申请人的书面证据表明她曾为多家期刊编辑稿件、撰写了发表在专业出版物上的文章，并在其现任雇主处获得高薪。因此，申请人已满足8 C.F.R. § 204.5(h)(3)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三项。尽管我们认为记录不支持审理主任关于她已在该领域做出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认定，但我们将在下文的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其书面证据的整体情况。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申请人已提交所需的初步证据，我们将评估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证明她已具备持续的国家或

。

关于 L-D-B- 案

国际声誉，并且是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证据的整体情况，以确定她的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她在其从事领域具有杰出能力。参见本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在本案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显示其资格。

记录表明，申请人于2003年在 （印度）获得工程学士学位，于2005年在 （德国）获得理学硕士学位，并于2009年在 （荷兰）获得哲学博士学位。在其职业生涯早期，申请人在其就读的多所教育机构担任研究助理职位。后来，她在 担任博士后研究科学家。目前，申请人是 的研究数据科学家。如上所述，申请人曾审阅稿件、撰写学术文章并获得高薪。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成就反映了国会所设想的 “ 在该领域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

关于申请人作为他人评审的工作，根据 Kazarian, 596 F.3d at 1121-11，对其实践评审经验重要性的评估是获准的，以确定此类证据是否表明这一高度限制性类别所要求的杰出能力。申请人主张她为其领域最重要的平台完成了同行评审，且为排名最高的期刊所做的评审数量远超其绝大多数同行，从而使她区别于从事常规工作的人。她提供了电子邮件和信件，显示她进行了约20次稿件和论文评审，用于期刊发表和会议展示。具体而言，证据反映申请人为三个 出版物审阅了四份稿件，并为 会议审阅了14篇论文。此外，申请人还为在 的展示审阅了两篇论文。

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稿件和论文评审反映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参见本法第203(b)(1)(A)条。尽管申请人证明该 出版物在自动化与控制理论、交通运输和自动工程领域排名前五，但她仅进行了四次稿件评审，一次在2008年，一次在2015年，两次在2016年。此外，她的大多数评审是为2008年和2016年的会议所做的。事实上，在其有记录的70次总评审中，有13次是为相同的两个

1 申请人的简历未记录其2011年10月至2015年6月期间在其领域的专业或学术研究经历。
2 尽管申请人提供了提及她评审能力的推荐信，但这些信件并未声称她的评审经验相当于 “ 表明该个人属于已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的专业水平 ”。8 C.F.R. § 204.5(h)(2)。

。

关于 L-D-B- 案

会议所做的。3 此外，她的证据表明，尽管她在2016年为两个会议进行了两次期刊评审和七次论文评审，并在2015年进行了一次期刊评审，但她次近的评审发生在2008年，一次为期刊，七次为会议，然后是2007年和2006年为会议所做的评审。她未显示2009年至2014年期间的任何评审。4 总之，申请人证明她为三个期刊审阅了稿件，为五个会议审阅了论文，但她未能证明这反映了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at 59。

申请人提交了来自 的截图，表明她进行了31次审稿。然而，这些截图并未列出或表明确认其评审工作的论文或稿件，也未说明其余11次审稿的情况，且未说明审稿人池中的人数。此外，截图还显示“ 自动为约40种 期刊添加审稿记录……迄今已有超过800种期刊和400,000份个人资料 ”，但“ [用]户可以手动添加提交给非 期刊的审稿记录，验证方法计划于日后引入。 ”因此，尽管申请人表示其来自 的31次审稿显示她处于 百分位，但鉴于她提交了记录20次审稿的其他证据且可以手动输入未经核实的数据，她并未核实 中所反映的31次审稿的准确性。此外，她未表明其领域内还有多少其他审稿人，以将她置于 百分位5，且该信息仅涉及使用 的人员。因此，其审稿经历以及期刊和会议数量方面的重大差距，不能体现“ 持续 ”的赞誉。参见该法第 203(b)(1)(A)(i)条。

此外，在许多科学和学术领域，同行评审是书籍和文章被选为出版或在会议上发表的过程中的常规环节。参与同行评审过程并不自动表明个人在其领域最顶端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若无证据表明她与领域内其他人有所区别，例如证据表明她相对于他人有完成大量审稿请求的一贯记录、在知名期刊或出版物担任编辑职位，或主持知名会议的技术委员会，6则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同行评审经历使她跻身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中。参见8 C.P.R. § 204.5(h)(2)。

3 申请人为2016年 的会议展示审阅了六篇论文，且来自2008年 会议主席 的一封信表明申请人为该会议审阅了约七篇论文。
4 她向 提供的信息似乎证实2009年至2014年期间没有任何审稿记录。
5 将个人的排名与较小的审稿人池相比，可能不如与较大的审稿人池相比准确。
6 尽管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指出申请人作为委员会主席参加了2008年 会议，但记录不支持该认定。相反，来自 的信件表明申请人是委员会成员和同行评审人。此外，申请人提供了研讨会网站的截图，其中将她列为至少37名委员会评审人之一。申请人并未主张，记录也未反映，她主持过会议或研讨会委员会。

。

Matter of L-D-B-

关于其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表明她在专业期刊上撰写了四篇论文、一个书籍章节以及十篇在会议上发表的论文。申请人未提供充分文件证明该发表记录符合处于领域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中或拥有“ 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第59页。此外，由于申请人自2013年以来未发表任何学术作品，她未能表明其出版物反映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7 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实施该法第203(b)(1)(A)(i)条的拟议法规的评注规定，“ 国会为特殊能力外国人设定极高标准的意图，在本法规中体现为要求申请人提交比 ”较低分类“ 所要求的更为广泛的文件 ”。56 Fed. Reg. 30703, 30704（1991年7月5日）。申请人主张，尽管她于2011年离开学术界，从而暗示了其近期缺乏发表的原因，但她通过在 的高薪保持了认可水平。即使我们采信申请人的论点，她也未能表明在其活跃于学术界期间，其发表记录使她跻身于其领域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中。

由于撰写学术文章往往是科学家和研究人员的固有工作，引用历史或其他证明其文章影响力的证据是判断其工作对该领域的影响和认可度以及此种影响是否持续的重要指标。例如，申请人所著某篇文章获得大量独立引用，将提供有力证据表明其工作已获认可且其他研究人员受其工作影响。根据Kazarian案，596 F. 3d 第1122页，在最终实质审查阶段进行此类分析是适当的。在此，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表明其2011年期刊文章已被引用85次。其接下来引用最高的两篇文章分别发表于2007年和2008年，被引用44次和34次。此外，其最近发表的两篇文章分别发表于2012年和2013年，被引用4次和25次。然而，她未能证明此种引用率足以表明其领域内对其工作的关注程度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相称。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将其引用率与其参考文献的引用率（数以千计）相比较是错误的，并提交证据表明其一篇论文在2011年位列其领域被引用最多文章的前1%，另外三篇分别位列2007年、2008年和2012年的前10%。她表示，因此她有“ 四篇论文在客观上处于文献计量学研究认为应被视为高被引或优秀的引用范围内 ”。然而，记录并未表明拥有四篇处于该范围的论文使申请人跻身于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中，或证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8 C.F.R. § 204.5(h)(2)；该法第203(b)(1)(A)条。

7 记录表明她于2013年发表一篇文章，2012年发表一个书籍章节和一篇文章，2010年和2011年各发表一篇文章，2009年发表一篇文章和三篇会议论文，2008年发表四篇会议论文，2006年和2007年各发表一篇会议论文。

。

Matter of L-D-B-

此外，尽管引用并非衡量个人工作重要性或认可度的唯一方式，但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表明申请人的工作被认为具有重要意义并在该领域获得赞誉。申请人提交了六封推荐信，讨论申请人早期在交通管理和智能车辆方面的工作。推荐人表示申请人的工作是“ 真正的突破 ”，这已通过其在科学期刊上的发表和在会议上的展示得到体现，上述内容已作讨论和分析。

尽管这些信件赞扬申请人开发了模型和仿真，但它们并未表明其贡献如何在该领域得到广泛实施或利用，从而反映其原创贡献具有重大意义并在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中获得关注。参见8 C.P.R. § 204.5(h)(2)。例如，推荐人以理论术语而非实际或已证明的情形讨论申请人的工作。 的教职研究助理 表示，申请人的技术有助于交通官员在某一线路不宜驾驶的灾难性情况下确定即时高效的改道路线。然而， 并未提供这些技术在该领域得到应用的实例。此外，中国 的副教授 主张，自动化公路系统降低成本、促进更高效的燃料消耗、提供更安全的条件并减少总体出行时间。同样， 并未声称申请人的工作实际上已为自动化公路系统带来任何这些积极变化。

记录中还包含一封来自 首席执行官 的信件，其表示申请人“ 不断开发新的模型驱动方法以优化 网络交通的自动控制 ”。作为示例， 讨论了申请人对基于模型的优化工具' '的协助，该工具允许客户在社交网络上优化站外和离线内容。 还表示，' 被选中在2016年 会议上介绍，且申请人提交了宣传' '的截图，反映其“ [已]受到许多出版商的信任 ”，例如 。尽管申请人似乎对 做出了重大贡献，但她未表明这些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例如，她未提交证据表明她因其在

如前所述，申请人已证明其与现任雇主 共事期间获得了高薪。申请人于2015年7月开始受雇于 ，大约在提交申请前一年。如上所述，从2003年到2011年，申请人曾在其就读的多所教育机构担任研究助理，并在 担任博士后研究科学家。在此，申请人并未证明其一直获得高薪，而只是证明其最近才因受雇于 而获得高薪。其最新薪资的提交并不能反映Matter of L-D-B-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广受赞誉的工作生涯 ”。

国会并表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见该法第203(b)(1)(A)条；H.R. Rep. No. 第59页。

最后，申请人主张，虽然可能不存在足以证明其杰出能力的某一项具体法规标准，但所有证据应被综合考量以确定其资格。在本案中，申请人审阅过稿件、撰写过学术文章，并获得高薪。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的是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正朝着顶端迈进的人士。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虽然申请人无需证明没有人在成就上超过她才能符合所寻求的类别，但我们认为记录不足以证明她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且是其领域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L-D-B-, ID# 451559 (AAO Aug. 22, 2017)